

服兵役留職停薪申請表

姓名		單位	
員工編號		職稱	
服兵役起迄日			

應檢附資料

- 被保險人服兵役、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繼續投保申請書(如附件)
- 兵役通知影本
- 調整聘期之人員處理表(起單後即可列印)

注意事項：

1. 勞工服兵役前後在同一事業單位之工作年資應予併計，惟勞工在營服役期間未於事業單位從事工作，該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。
2. 勞保：可選擇繼續投保，並填送『繼續投保申請書』由學校協助送勞保局。
3. 健保：服役期間轉出，復職後再轉入。
4. 勞退：服役期間停繳，復職後再提繳。
5. **服役期滿請檢送「服兵役留職停薪復職單」至人事室辦理復職相關事宜。**

申請人直屬主管/計畫主持人核章	申請單位主管核章	
簽核欄位		
留職停薪	人事室簽核	秘書處簽核
郁純	組長 主任	

※經主管及學校核准，請將本表掃描上傳至人員處理表系統後，正本逕送人事室三組。

聘用	勞保個人負擔/雇主負擔 勞退停繳及提繳
	藝瑀

勞就 工業 保保 險險 被保險人 服因 兵役、留職停薪職 繼續投保申請書

保險證號							
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碼							
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							

(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)

民國 年 月 日填表

被保險人資料			申請繼續投保原因、期間				傷病原因註四 因案停職	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退保請打V 註五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服兵役 <small>註三 (M)</small>	因留傷病停薪 <small>(S)</small>	因或案被停羈職押 <small>(C)</small>		
			年 月 日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			年 月 日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			年 月 日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
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證明文件、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			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			
單位名稱：	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單位 印章			受理號碼
單位地址：			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人數	投遞日期
單位電話：			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審核	鍵錄
註： 一、被保險人應徵召服兵役、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，願意繼續參加保險時，由投保單位填具本申請書，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後寄送勞保局登記。如期退伍、復職者，勞保局將逕依繼續投保前身分予以恢復。惟如提前復職者，請填具被保險人退伍、復職通知書寄送勞保局登記；如已離職，或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未復職者，請填具退保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退保。 二、請就被保險人申請繼續投保原因即「服兵役」、「因傷病留職停薪」或「因案停職」於適當欄位打「V」號。 三、被保險人服兵役申請繼續投保期間不適用就業保險。 四、因傷病留職停薪者，請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。因案停職者，請檢附停職命令影本。 五、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規定： (一)被保險人因應徵召服兵役、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而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，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得辦理退保。 (二)勾選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，僅繼續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者，勞保局將自表列被保險人復職之日起，恢復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身分。 六、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一日（最後提繳日期）停止提繳退休金。其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勞保局將逕依服兵役、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前之月提繳工資、雇主提繳率，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。							

勞工保保險被保險人因兵役、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

保險證號	0 1 0 0 0 0 0 0 A
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碼	
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	00000000

(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)

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填表

被保險人資料										申請繼續投保原因、期間				傷病原因註四 因案停職	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退保請打V 註五	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服兵役 <small>註三 (M)</small>	因留傷病停薪 <small>(S)</small>	因或案被停羈職押 <small>(C)</small>			繼續投保起訖日期
黃○○	D	1	2	3	4	5	6	7	8	9	77年7月7日		V		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	
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
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證明文件、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									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			
單位名稱：○○有限公司										受理號碼			
單位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										人數	名	投遞日期	
單位電話：02-0000-0000										審核	鍵錄	校對	
註： 一、被保險人應徵召服兵役、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，願意繼續參加保險時，由投保單位填具本申請書，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後寄送勞保局登記。如期退伍、復職者，勞保局將逕依繼續投保前身分予以恢復。惟如提前復職者，請填具被保險人退伍、復職通知書寄送勞保局登記；如已離職，或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未復職者，請填具退保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退保。 二、請就被保險人申請繼續投保原因即「服兵役」、「因傷病留職停薪」或「因案停職」於適當欄位打「v」號。 三、被保險人服兵役申請繼續投保期間不適用就業保險。 四、因傷病留職停薪者，請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。因案停職者，請檢附停職命令影本。 五、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規定： (一)被保險人因應徵召服兵役、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而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，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得辦理退保。 (二)勾選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，僅繼續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者，勞保局將自表列被保險人復職之日起，恢復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身分。 六、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一日（最後提繳日期）停止提繳退休金。其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勞保局將逕依服兵役、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前之月提繳工資、雇主提繳率，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。													

服兵役留職停薪復職單

姓名		單位	
員工編號		職稱	
復職日	(退伍令所載退伍日之隔日)		

應檢附資料

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伍、復職通知書(如附件)

退伍令影本

復職出薪資之人員處理表(起單後即可列印)

注意事項：復職日請務必填寫退伍令所載退伍日的隔一天，勿逕行填寫其他日期。

申請人直屬主管/計畫主持人核章	申請單位主管核章	
簽核欄位		
留職停薪	人事室簽核	秘書處簽核
郁純	組長 主任	

※經主管及學校核准，請將本表掃描上傳至人員處理表系統後，正本逕送人事室三組。

聘用	勞保個人負擔/雇主負擔 勞退停繳及提繳
	藝瑀

**勞工保險
就業保險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**

被保險人退伍、復職通知書

保險證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碼						
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
(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)

民國 年 月 日填表

被保險人資料				通知登記資料 (請於相關欄位打勾並填註日期)					備註	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年月日	退伍	傷停病薪留復職	育停嬰薪留復職	因案復職		復職日期
					(M)	(S)	(B)	(C)		
				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
				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
				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

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證明文件、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地址：

單位電話：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被保險人應徵召服兵役、因傷病或育嬰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期間原向勞保局登記繼續參加保險者，於退伍或復職時，請填本通知書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、經辦人印章後，送勞保局登記。

二、請按「退伍」、「復職」事由於適當欄位打「V」號。

三、貴單位申報表列被保險人繼續投保時，如係選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者，勞保局將自貴單位所填復職日期起，恢復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身分。

四、表列被保險人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(含本國籍、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、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)，且於原單位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，本表並為「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」，勞保局將逕依服兵役、留職停薪前之月提繳工資、雇主提繳率，自退伍、復職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另填「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」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：

(1)復職勞工之月提繳工資或雇主提繳率，與服兵役、留職停薪前不同。

(2)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(3)表列人員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、受委任工作者，如雇主自願為其提繳或其欲個人自願提繳。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，亦同。



負責人印章



經辦人印章



單位
印章



填表範例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

受理號碼			
------	--	--	--

人數	名	投遞日期	
----	---	------	--

審核	鍵錄	校對	
----	----	----	--

**勞工保險
就業保險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**

被保險人退伍、復職通知書

保險證號	0 1 0 0 0 0 0 A
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碼	
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扣繳編號	00000000

(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)

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填表

被保險人資料										通知登記資料 (請於相關欄位打勾並填註日期)						備註	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退伍	傷停	育停	因案	復職		復職日期
林○○	L	1	2	3	4	5	6	7	8	9	81 年 11 月 11 日	(M)	(S)	(B)	(C)	111 年 4 月 30 日	
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
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

<p>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證明文件、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</p> <p>單位名稱：○○有限公司</p> <p>單位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</p> <p>單位電話：02-0000-0000</p>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應徵召服兵役、因傷病或育嬰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期間原向勞保局登記繼續參加保險者，於退伍或復職時，請填本通知書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、經辦人印章後，送勞保局登記。</p> <p>二、請按「退伍」、「復職」事由於適當欄位打「V」號。</p> <p>三、貴單位申報表列被保險人繼續投保時，如係選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者，勞保局將自貴單位所填復職日期起，恢復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身分。</p> <p>四、表列被保險人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(含本國籍、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、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)，且於原單位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，本表並為「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」，勞保局將逕依服兵役、留職停薪前之月提繳工資、雇主提繳率，自退伍、復職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。</p> <p>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另填「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」寄送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：</p> <p>(1)復職勞工之月提繳工資或雇主提繳率，與服兵役、留職停薪前不同。</p> <p>(2)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。</p> <p>(3)表列人員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、受委任工作者，如雇主自願為其提繳或其欲個人自願提繳。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，亦同。</p>										<p>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受理號碼</td> <td colspan="3"></td> </tr> <tr> <td>人數</td> <td>名</td> <td>投遞日期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審核</td> <td>鍵錄</td> <td>校對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<p>填表範例</p>						受理號碼				人數	名	投遞日期		審核	鍵錄	校對	
受理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人數	名	投遞日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核	鍵錄	校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